

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40 号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,777.10 万元至-20,000 万元。2020 年 3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显示，修正后预计截至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1,800 万元至-2,800 万元。2020 年 3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截至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2,379 万元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 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10 日

